

安徽法制報

ANHUI FAZHIBAO

公 告

轩银银(公民身份号码 34012119820218****)、吴琪(公民身份号码 34088119870109****):本院受理原告史其龙与被告轩银银、吴琪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史其龙向本院起诉请求判令:1. 依法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 186000 元及其逾期支付的利息 24384 元(按同业拆借中心公布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暂计算至 2022 年 9 月 28 日,实际计算至款清日止);2.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等。

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本院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原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并定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上午 08 点 40 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11 月 24 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2年11月24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 下载时间: 2022-11-24)



安徽法制报

ANHUI FAZHIBAO

公 告

刘贤应:本院受理原告王和兴诉被告刘贤应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被告刘贤应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与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逾期未答辩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次日 8 时 45 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11 月 24 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2年11月24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 下载时间: 2022-11-24)



安徽法制報

ANHUI FAZHIBAO

公 告

黄后文:本院受理的原告安徽常青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黄后文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 0111 民初 12175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11 月 24 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2年11月24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 下载时间: 2022-11-24)



安徽法制報

ANHUI FAZHIBAO

公 告

宿松煜阳建材有限公司、张双飞:本院受理的原告合肥柏晗化工有限公司诉被告宿松煜阳建材有限公司、张双飞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满 3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 15 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 08 时 30 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 27 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11 月 24 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2年11月24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 下载时间: 2022-11-24)



安徽法制報

ANHUI FAZHIBAO

公 告

江龙、刘小曼:本院受理原告阮胜权与被告江龙与第三人刘小曼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2)皖 0111 民初 10130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 30 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11 月 24 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2年11月24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 下载时间: 2022-11-24)



安徽法制報

ANHUI FAZHIBAO

公 告

杨支根:本院受理原告周腾飞诉被告杨支根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皖 0111 民初 783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原告周腾飞与被告杨支根签订的《菜鸟驿站转让协议》于 2021 年 6 月 3 日解除;二、被告杨支根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退还原告周腾飞 13000 元。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63 元,公告费 800 元,合计 863 元,由被告杨支根负担。限你方自公告送达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正本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11 月 24 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2年11月24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 下载时间: 2022-11-24)



安徽法制报

ANHUI FAZHIBAO

关于通知领取提存款的公告

安徽炎黄酿酒总厂职工马长保、马武景、王红、朱霞、李云、闻利、钱侠、姜可辉、詹业虎、陈孝玉、马颖、汪勤、姜允春：安徽炎黄酿酒总厂破产清算组已于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一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安徽炎黄酿酒总厂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安徽省颍上县人民法院（2014）颍民破字第 00001-1 号、（2014）颍民破字第 00001-2 号、（2014）颍民破字第 00001 号之三《民事裁定书》将应付给你们 13 人的破产待遇资金共计玖拾陆万玖仟壹佰玖拾捌元（小写：969198.00）提存到我处，请你们携带本人身份证件（如是代理人前来领取，请代理人持经公证的委托书和代理人的身份证）、安徽炎黄酿酒总厂破产清算组出具的证明、领取提存款同意书到我处办理提取提存款领取手续。领取提存物的权利，自提存之日起五年内不行使而消灭，提存物扣除提存费用后归国家所有。

安徽省颍上县公证处
2022 年 11 月 24 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2年11月24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下载时间：2022-11-24)



安徽法制報

ANHUI FAZHIBAO

遗失声明

寿县大发有限责任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各一份，工商注册号3424221000146，声明作废。

2022年11月24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2年11月24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下载时间：2022-11-24)

